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朱志烽

張坤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113年度投簡字第37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87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僅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被告朱志烽、張坤亮並未上訴。檢察官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，當庭明示其僅針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故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、所犯罪名等節之認定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是本院以經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-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書所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

01 不得指為違法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  
02 參照。經查，原審審酌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、竊取之手  
03 段、竊得財物價值、未能與告訴人賴俞君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 
04 害、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、4  
05 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足認原審判決關於科刑  
06 部分，已綜合考量被告2人犯罪之情節，並就刑法第57條所  
07 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妥為斟酌，量  
08 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，亦未有過重或失  
09 輕之不當情形。是本院認檢察官主張原審判決就被告2人量  
10 刑過輕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  
12 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石光  
14 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  
17 法官 陳育良  
18 法官 蔡霽蓁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郭勝華  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